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黃氏恆 (HOANG THI HANG)

訴訟代理人 林垺君律師

被告 龍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妙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黃式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氏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